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員補字第39號

原告 王靖宏
監護人 王錦諒
訴訟代理人 李昶欣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協和加油站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（依法視為調解之聲請）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且上開規定，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同法第436第2項亦有明定。次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0,940元，其中原告請求預告工資、休假日工資、特休未修工資及工資差額合計為281,607元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之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即1,545元，則聲請人應繳納之裁判費為1,875元（計算式：應徵裁判費3,420元-暫免裁判費1,545元=1,875元），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駁回其訴。

二、相對人協和加油站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登記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8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官 范馨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

01 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 施惠卿